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TE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控股股東 以實物分派方式 分派本公司股份

茲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九龍建業」，於本公佈日期為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佈，內容有關九龍建業宣派之特別股息（「實物分派」），方式為向九龍建業之合資格股東按彼等各自於九龍建業之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九龍建業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保利達股份」），基準為每持有 1 股九龍建業普通股獲分派 2.67 股保利達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九龍建業全資擁有之公司，而九龍建業則由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Intellinsigh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擁有 70.63% 權益）持有 3,142,341,682 股保利達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0.79%。緊隨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Intellinsight 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保利達股份數目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實物分派完成並無變動，九龍建業將不再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而 Intellinsight 將持有本公司 51.86% 權益。

本公司已獲告知，Intellinsight 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申請並已獲得其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 26.1 條註釋 6(a) 因完成實物分派而須就 Intellinsigh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將予收購之所有保利達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及焦嫻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及柯沛縈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徐尉玲博士及 *Teo Geok Tien Maurice* 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